

证券代码：872357

证券简称：山东通航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保障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原则：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的确定，应综合考虑其履职所承担的责任、风险、时间投入、专业能力以及行业与地区的市场水平等因素，以保障其独立、有效地行使职权。

第四条 津贴标准与程序：

- （一）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二）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予以发放。

(三) 公司可根据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状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适时对津贴标准提出调整方案，调整程序依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结合在任期间履职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后发放。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一)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 因其在履职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和废止亦同。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